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发布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有序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一）主动公开。2021 年通过博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69 余条，其中，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文件 4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区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7 件，

全年共编发公报 5 期。持续做好文件解读工作。规范公文签批程序，实行政策文件和配套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制度。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在文字解读基础上，增加了图示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解读方式。进一步加大决策公开力度，2021 年，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 13 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会议情况均通过区政府网站“会议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同时在电视台、“博山好”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同步报道会议内容。涉及民生发展、社会关注度高的会议，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会议，共计 7 次。对于重大行政决策和重点领域工作事项，均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执行《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到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地进行标准答复，2021 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按时答复 8 件，答复率 100%，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区政府办公室政府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政府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二是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保密职责，严格审查程序。

三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导航索引功能，政府信息公开检索的精准性进一步提升。实现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标注，文件有效性一目了然，提供法规文件和办事文件 word 版和 pdf 版下载链接，方便群众获取。

（四）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全面梳理政府法定主动公开各栏目内容。创建“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政策解读”、“行政执法信息”等 9 个专题专栏，整合相关信息，集中对外发布，方便百姓查询使用。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政府常务会议等的公开形式，增加新闻报道、语音播报、动漫解读等形式，使政府信息更加平实易懂。

（五）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科室，落实承办人员，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优化督考方式，围绕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要素，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将通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本年度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两次评估，有针对性地反馈问题清单，提升整体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全年共举办 6 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4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提高的地方:一是整体工作的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标准目录有待进一步落地;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年在积极稳妥推进全年工作的基础上,要以更有利的

工作举措，更规范的工作方式着重做好以下方面：

一是着力提升公开质效。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公开“含金量”。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工作，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帮助公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加强工作培训指导，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是强化公开功能作用。继续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准目录再优化细化，推进标准成果落地。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是深化政策文件解读。推进政策文件解读全覆盖，重点提高解读精准性。探索通过多平台推送政策文件，继续丰富解读形式，统筹运用文稿解读、政策问答、动漫、图解图表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有针对性地回应服务对象对政策草案的疑虑和关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2. 根据省、市政务工作要点，结合本区实际工作，起草《2021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3. 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承办区政协提案1件，已按期办理完成。